

市七届人大四次
会议文件（六）

关于内江市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18 年 2 月 4 日

在内江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内江市财政局局长 李东洪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内江市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和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市第七次党代会和市委七届五次、六次全会部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实施“三大发展战略”，全面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全市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全市各级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全市各级坚持依法组织财政收入，大力培植财源税源，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56.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2%，同口径增长 9.1%。其中：税收收入 34.32 亿元，非税收入 21.78 亿元。

市级（含市本级和内江经开区，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20.5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3%，同口径增长 10.8%。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17.6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2%，同口径增长 9.7%；内江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2.9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7%，同口径增长 18.1%。

支出规模持续扩大。坚持“保运转、保民生、转变支持发展方式”财政工作方针，加强资金统筹，积极盘活存量，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全力保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落实。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 217.5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3%，增长 8.6%。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 45.0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6%，增长 2.9%。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 41.2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5%，增长 2%；内江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 3.8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增长 13.8%。

收支实现总体平衡。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转、调入资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等收入后，可

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291.05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上解省级支出等 287.28 亿元后，全市结存资金 3.77 亿元。结存资金按规定清理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7 亿元，因项目跨年实施需要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1.5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转、调入资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117.61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等 116.53 亿元后，市本级结存资金 1.08 亿元。结存资金按规定清理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47 亿元，因项目跨年实施需要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0.61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 0.04 亿元，按规定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内江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转、调入资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7.2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上解上级支出等 7.18 亿元后，结存资金 0.02 亿元。结存资金按规定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2 亿元。2017 年全市、市本级和内江经开区均实现收支平衡。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初安排的预备费 0.65 亿元主要用于：医疗卫生方面 0.33 亿元、教育方面 0.3 亿元、公共安全方面 0.01 亿元、援助其他地区 0.01 亿元。

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和使用情况：2017 年初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0.94 亿元，加上按规定补充 0.47 亿元，减去市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批准动用的 0.7 亿元后，2017

年末基金余额为 0.71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0.61 亿元主要包括：教育方面 0.36 亿元，其他支出 0.25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实现 47.2 亿元（其中：国土方面收入 44.7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36.8%；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余、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76.14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实现 43.12 亿元（其中：国土方面支出 39.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1.6%，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城市公共设施、水利工程、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等；加上调出资金、偿还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等支出后，支出总量为 72.17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全市结余 3.97 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实现 13.4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5.2%，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实现 18.8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7%。其中：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实现 10.7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1%，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余、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27.82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实现 15.2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4%，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城市公共设施、水利工程、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等；加上补助三区支出、调出资金、转贷三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支出后，支出总量为 27.57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市本级结余 0.25 亿元；内江经开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实现 2.77 亿

元，完成预算的 109.7%，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余、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5.22 亿元。内江经开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实现 3.6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城市公共设施、水利工程、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等；加上调出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支出后，支出总量为 5.22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结余 8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实现 0.5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转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1.5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实现 0.8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0.59 亿元后，支出总量为 1.42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主要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及企业生产发展等。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全市结转资金 0.08 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实现 0.3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转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0.35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实现 0.2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0.1 亿元后，支出总量为 0.34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主要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及企业生产发展等。收入总量减去支出后，市本级结转资金 0.01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实现 47.5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加上上年滚存结余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92.48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实现 40.1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足额兑现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收入总量减去支出后，全市滚存结余 52.3 亿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实现 20.7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加上上年滚存结余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45.34 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实现 17.4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足额兑现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收入总量减去支出后，市本级滚存结余 27.87 亿元。

（二）市人大预算决议落实情况

2017 年，全市各级按照市七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决议以及市人大财经工委预决算审查意见，全面贯彻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各项安排部署，认真落实各项审计整改要求，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积极转变财政支持发展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同时，主动接受人大代表监督指导，邀请市人大代表参与市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认真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 16 件，满意率达 100%。

一是坚持依法理财，预算管理持续提升。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主动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预算、预算调整和决算，按规定提前将初步方案提交市人大财经工委进行初步审查。坚持依法征收，加强收入征管，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全市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比年初预期高 1.3 个百分点。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约束，加快资金分配下达，集中财力保障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各项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市本级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0.28 亿元，较上年下降 27.8%。市本级共盘活存量资金 6 亿元，按规定用于保障各项重点支出。

二是坚持转变方式，支持经济发展积极有为。实施积极财政政策，认真落实各项结构性减税和税收优惠政策。争取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16.83 亿元，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重大项目建设，保障脱贫攻坚等重点领域资金需求。争取地方政府置换债券 66.34 亿元，有效降低融资成本，预计每年节约利息超 2 亿元。全力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2017 年全市启动实施 PPP 项目 16 个，总投资 139.05 亿元，预计引入社会资本投资 122.28 亿元。财政安排 0.8 亿元，并多渠道筹资 10 亿元投资内江新能源汽车产业园项目，目前已到位首批投资 3.5 亿元。积极落实支持创新创业、产业发展的财政政策措施，支持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积极推进“三去一降一补”。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三是坚持民生优先，重点民生项目保障有力。认真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完善财政保障机制。2017 年全市民生支出 155.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1.4%，较上年提高 1 个百分点。全市十项民生工程和 20 件民

生实事预算下达 58.8 亿元，为预算安排的 120.5%。教育、社保、医疗卫生等八项支出增长 16.1%，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幅高 7.5 个百分点。强化脱贫攻坚资金保障，完善财政支持政策，积极推进 22 个专项扶贫方案实施。

四是坚持改革创新，财税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年度改革任务全面完成。顺利完成市区财政体制改革和内江高新区财政体制调整，进一步理顺市区税收秩序，提高区级发展积极性。严格执行地方预算信息公开操作规程，预算信息公开更加规范。按照中央、省统一部署，水资源费改税试点正式实施。绩效评价完成三年扩面增量计划，实现市本级部门全覆盖。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政府资产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

五是坚持财力下沉，基层财政保持平稳运行。积极落实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机制，进一步扩大保障范围，提高保障标准。督促指导县（市、区）履行运转和民生保障责任，促进基层财政平稳运行。继续清理整合专项转移支付，深化定向财力转移支付制度改革，扩大县（市、区）自主财力空间，支持县（市、区）发展。2017 年，下达县（市、区）一般性转移支付和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补助 30.8 亿元，增长 5.6%。

六是坚持防范风险，政府债务规模总体稳定。严格执行债务管理各项规定，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杜绝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并将债务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省财政厅核定我市政

府债务限额 358.47 亿元，截至 2017 年底，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42.6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85.36 亿元，专项债务 57.28 亿元，政府债务风险整体可控。

（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情况

2017 年，全市各级继续加强支出管理，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障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积极的资金支持。

一是重点支持脱贫攻坚。全市投入 2.4 亿元，实施财政专项扶贫项目，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市财政安排专项扶贫资金 0.75 亿元，重点支持了贫困村开展财政投资收益扶贫，在县（市、区）同步开展产业化扶贫试点，帮助贫困村培育特色优势产业。市、县（市、区）财政筹集资金 0.76 亿元，将全市四项基金总规模扩大到 2.18 亿元。全市四项基金管理实现五个“全省第一”。

二是重点支持绿色发展。全市投入 3.7 亿元，加强污染防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力推进沱江内江流域综合治理和绿色生态系统建设，支持实施大规模绿化内江行动重大项目，继续深入实施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城周绿化、创建森林城市工程，有效改善城乡生态环境。支持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支持全覆盖落实河长制。

三是重点支持现代农业发展。全市投入 25 亿元，支持创建“甜城味·大千故里优质农产品”市域公用品牌。支持内江

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镇西食品工业园区等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支持十万亩稻渔综合种养、100万头“内江黑猪”产业化项目、百里休闲农业等三条产业带建设，提升传统农业供给质量。支持推进四个示范功能区和五个万亩产业示范片建设。

四是重点支持产业创新发展。全市投入4.48亿元，支持全面改革创新“一号工程”，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支持改造提升冶金建材等传统产业，全力培育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高端成长型产业。支持内江高新区成功创建国家高新区。加大高新技术园区及产业发展投入，推动科技孵化器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落地。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支持改造提升传统商贸服务业。

五是重点支持教育优先。全市投入39.57亿元，支持教育均衡发展。继续保障城乡义务教育“三免一补”政策全覆盖。进一步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实施学前教育“三儿资助”，普通高中、中职及高职困难学生助学工程。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继续改善农村薄弱学校办学条件。支持内江师范学院新校区和内江卫生与健康职业学院建设。

六是重点支持强化医疗和社会保障。全市投入69.63亿元，全面落实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政策，支持完善医疗卫生体系，提高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继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标准。支持公共卫生机构、县级医

院、乡镇卫生院以及村卫生室建设。支持实施生育保险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落实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政策。继续提高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全面落实“两线合一”。支持市第二社会福利院整体迁建和精神病康复院建设。

七是重点支持文化体育繁荣发展。全市投入 3.03 亿元，支持文化体育事业发展，积极构建现代化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完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全市每个乡（镇）拥有 1 个综合文化站，每个行政村拥有 1 个综合文化室，实现行政村和自然村广播电视全覆盖并基本实现电视“户户通”。支持全市文化馆、图书馆、纪念馆等免费开放，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支持开展送文化下乡进社区、为偏远农村放映公益电影等公益性文化活动。支持内江市第五届运动会成功举办。

八是重点支持统筹城乡发展。全市投入 16.63 亿元，支持“双百”城市建设和城乡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加大交通基础设施投入力度，积极推进“一带一轴一区”重要交通枢纽建设。加快推进新区建设和旧城改造，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宜居县城建设行动”“百镇建设行动”“百万安居工程建设行动”，积极推进山水田林路房综合治理。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重点方面的财政投入统计，部分项目存在归类口径交叉。

2017 年，全市财政平稳运行，财税改革深入推进，支持发展积极有为，全市经济平稳发展，社会保持和谐稳定。这些成

绩的取得，是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指导及代表委员们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各级攻坚克难、努力奋进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管理中还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十分困难，财政收入质量不高；财政收入规模较小，财政保障能力不强；财政收支矛盾突出，财政运行平稳面临较大压力；筹集发展建设资金压力巨大，政府性债务管理存在风险；违反财政财务制度和规定的行为时有发生，财经纪律有待加强。对于以上问题，全市各级将采取有力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二、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18 年是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编制好 2018 年预算，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对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各项决策部署，促进经济平稳运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一）2018 年主要财政政策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编制 2018 年财政收支预算的通知》精神，2018 年财政政策主要包括：

一是支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实施较大规模减税降费。积极支持实施《中国制造 2025 四川行动计划》。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继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依法征收环境保护税，不再征收排污费。

二是有效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切实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合理确定市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稳步推进专项债券管理改革，研究开展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绩效评价。坚决遏制各类隐性债务增量。有效抑制各地不具有还款能力的项目建设。

三是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深入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在财力可承受范围内继续大幅增加财政扶贫资金。建立四项扶贫基金限时补充机制。继续支持农村危房改造，集中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

四是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推动建立长江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继续开展大规模绿化内江行动。继续支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五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健全技术创新引导支持机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培育壮大新动能。

六是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优化财政支农投入。实施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政策。加快发展农村电商。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推进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改革。完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推进健全乡村治理体系，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七是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比重，大幅增加对革命老区等地区转移支付。

继续增加阶段性财力补助规模，加大对资源能源型和财政困难地区支持力度。健全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政策体系。

八是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增加基本民生保障投入。稳步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巩固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推动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合理确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和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

（二）2018 年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根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确定的 2018 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和重点任务，按照“收入预算实事求是，积极稳妥；支出预算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原则，合理编制 2018 年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

2018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 61.05 亿元，同口径增长 7.8%；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59.42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3 亿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调入资金 18.22 亿元；扣除上解省级及债务还本支出 3.65 亿元后，收入总量为 137.57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全市支出预算为 137.57 亿元。在此基础上，加上省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28.14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5.71 亿元。

根据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综合考虑市区财政

体制和内江高新区财政体制调整等因素，2018年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20.58亿元，同口径增长7.6%，2018年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为48.86亿元。其中：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15.62亿元，同口径增长6%；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27.14亿元、下级上解收入及上年结余3.79亿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2.7亿元；扣除补助下级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等17.36亿元、上解上级支出2.53亿元后，收入总量为29.36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市本级支出预算为29.36亿元。在此基础上，品迭上级提前通知专项转移支付补助18.91亿元和提前通知县（市、区）专项转移支付补助5亿元后，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3.27亿元。本次按规定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2018年支出后，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0.71亿元。

2018年内江经开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3.65亿元，同口径增长15%；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0.22亿元；扣除上解上级支出0.17亿元后后，收入总量为3.7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内江经开区支出预算为3.7亿元。在此基础上，加上上级提前通知专项转移支付补助0.11亿元后，内江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81亿元。内江经开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0.02亿元。

2018年内江高新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1.31亿

元，同口径增长 7.8%；品迭基数上解等 0.29 亿元后，收入总量为 1.6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内江高新区支出预算为 1.6 亿元。在此基础上，加上上级提前通知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0.18 亿元后，内江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8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9.91 亿元，加上上级提前通知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0.16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94 亿元后，收入总量为 62.01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和收支平衡原则，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2.01 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30.7 亿元，支出预计为 27.95 亿元。其中：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75 亿元，加上上级提前通知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0.06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25 亿元，扣除补助下级 0.06 亿元、调出资金 2.5 亿元后，收入总量为 18.5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和收支平衡原则，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8.5 亿元，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土地开发支出、城市建设支出、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棚户区改造支出等。

内江经开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95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和收支平衡原则，内江经开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95 亿元，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等。

内江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 亿元，调出资金 0.5 亿元，收入总量为 4.5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和收支平衡原则，内

江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5 亿元，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土地开发支出、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等。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52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上级补助等 0.18 亿元，收入总量为 0.7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7 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4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 0.01 亿元，减去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0.2 亿元后，收入总量为 0.21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21 亿元，主要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增加国有企业资本金等方面。

内江经开区和内江高新区预计 2018 年尚不能实现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0.22 亿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52.3 亿元，收入总量为 102.52 亿元。按照现行社会保险支出政策，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4.73 亿元，滚存结余 57.79 亿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1.47 亿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36.65 亿元，收入总量为 78.12 亿元。按照现行社会保险支出政策，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8.85 亿元，滚存结余 39.27 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主要用于按时足额兑

现各项社会保险待遇，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

按照省财政厅关于社保基金预算编制有关要求，内江经开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分别编入市本级、市中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内江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分别编入市本级、东兴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需要说明的是，从 2017 年起，市县财政弥补机关养老保险基金缺口的补助资金上解省级列支，以上数据不含上解省级部分。

5. 市本级政府债务相关情况

2018 年市本级政府债券应付利息 2.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2.17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0.73 亿元；应安排政府债务还本资金 0.81 亿元，用于部分偿还 2015 年 3 年期政府债券。

2018 年市本级申报置换地方存量政府债务计划 6.36 亿元（不含或有债务转化），待省财政厅批准后根据省上转贷我市金额确定置换债券资金安排方案。

6.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按照“保运转、保民生、转变支持发展方式”的财政工作方针，结合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合理安排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保障各项重点支出资金需要。重点支持脱贫攻坚，重点支持绿色发展，重点支持民生保障，重点支持教育优先，重点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点支持“双百”城市建设，重点支持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发展，重点支持招商引资和对外开放。主要支出项目是：

(1) 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方面安排 2.02 亿元。主要用于:

一是脱贫攻坚资金 0.71 亿元。紧扣“两不愁、三保障”“四个好”目标，坚定不移支持脱贫攻坚“头等大事”。支持实施“五个一批”脱贫攻坚行动和 22 个专项扶贫方案。

二是支持农业发展资金 0.92 亿元。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12345”现代农业产业提升和“351”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方案为抓手，支持特色农业产业基地建设，打造“甜城味·大千故里优质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培育壮大农产品加工业。

三是农业综合开发资金 0.1 亿元。推进土地治理工程，加快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提升粮食生产能力，夯实农业发展基础。

四是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 0.27 亿元。落实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保障机制，覆盖全市所有行政村和社区，全面提升农村公共服务能力和社会管理水平。

(2) 支持生态环保方面安排 0.59 亿元。全力推进内江沱江流域综合治理和绿色生态系统建设，支持大规模绿化内江行动，继续深入实施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城周绿化、创建森林城市工程。支持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

(3) 支持工业转型升级方面安排 1.81 亿元。主要用于:

一是科技研发和创新发展资金 0.93 亿元。鼓励企业开展创新研发，推动自主创新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能。积极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产业发展。

二是支持工业发展资金 0.88 亿元。积极落实《工业强市的八条措施》等扶持政策，支持实施先进制造业强市“三百行动”。实施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煤炭等行业化解过剩产能。

(4) 支持服务业发展方面安排 0.6 亿元。主要用于：

一是现代服务业发展资金 0.25 亿元。支持实施服务业品牌培育“552”工程，支持现代服务业聚集发展示范区建设。支持川南快递物流园、川南邮政物流集散中心等项目建设，积极推进现代物流创新发展城市建设。

二是电子商务发展资金 0.25 亿元。支持实施电子商务集群网状发展“十大工程”，推进内江电商产业园、川南电商中心等电商集聚区建设。支持办好第四届川南电商博览会。

三是旅游发展资金 0.1 亿元。支持实施旅游发展“一三八”计划，积极推进旅游重点项目建设。加大旅游宣传力度，推动“城市变景区”“乡村变景区”。

(5) 支出教育发展方面安排 4.13 亿元。主要用于：

一是义务教育资金 0.77 亿元。全面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三免一补”政策，健全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继续改善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

二是高中教育资金 0.92 亿元。按年生均 400 元的标准给予所有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补助，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按年生均 2000 元的标准，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免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

三是职业教育资金 1.69 亿元。继续实施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积极保障中高职院校生均经费。在落实中职助学金的基础上，再给予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职学生一定的生活补助。支持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水平。完善公办地方高校生均拨款制度。落实“三校合一”经费保障，支持内江高级技工学校健康发展。

(6) 促进文化体育传媒事业发展方面安排 1.16 亿元。主要用于：

一是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0.19 亿元。支持村级综合文化站、广播“村村响”、电视“户户通”、幸福美丽新村文化院坝建设，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

二是文化产业发展资金 0.15 亿元。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力度，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积极推进文化惠民攻坚工程，支持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推进公共文化事业发展。

三是体育事业发展资金 0.19 亿元。支持全民健身、公共体育设施改善，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协调发展。

四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事业发展资金 0.61 亿元。推进“高清内江·智慧广电”建设，支持新媒体发展传播平台建设。

(7) 提升社会保障水平方面安排 3.9 亿元。主要用于：

一是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2.44 亿元。确保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基础养老金足额发放。足额拨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人员缴费补贴。

二是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0.59 亿元。提高优抚对象补助水平，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向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向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为困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三是就业创业资金 0.13 亿元。继续实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贫困家庭人员、返乡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等群体创业就业。

(8) 强化卫生计生保障方面安排 16.25 亿元。主要用于：

一是医疗保险(救助)补助资金 13.38 亿元。统筹市、县(市、区)医疗保险资金，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继续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加大重特大疾病保障力度。继续实施疾病应急救助制度。

二是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0.44 亿元。以老年人、儿童、慢性疾病患者、孕产妇为重点人群，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等十二大类基本公共卫

生服务。支持实施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三是医疗机构发展和创新资金0.43亿元。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推进医疗机构创新发展模式，整合优质医疗资源，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巩固公立医院全面取消药品加成、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成果。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

(9)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安排3.48亿元。主要用于：

一是“双百”城市建设资金0.25亿元。支持实施“双百”城市建设与发展重点项目，积极推进新城建设和老城改造提升，继续实施棚户区改造和货币化安置。

二是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维护资金1.57亿元。切实维护城市公共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形象和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快建设幸福美丽新村。

三是交通建设资金 1.04 亿元。支持农村“四好”公路建设，完善农村公路骨干网络，改善群众出行条件。保障公路养护及安全隐患整治、农村公路建设及维护。支持公路桥梁建设、渡改桥、危（病）桥整治，推进路侧护栏建设，提升交通安全水平。

(10) 改善城乡住房条件方面安排 1.22 亿元，支持城市危旧房和棚户区改造，向城镇低收入家庭发放租赁补贴，支持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11) 加强社会治理方面安排 7.24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市

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以及维护公共安全、加强社会管理、加大人才投入、增强政法保障等方面。

(12) 安排市本级预备费 0.65 亿元，主要用于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开支。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重点方面的财政投入统计，部分项目存在归类口径交叉。

以上 2018 年市本级预算草案、内江经开区和内江高新区预算草案，请予审查。除涉密单位外，市本级 83 个部门 2018 年部门预算草案已全部报送大会，请予审查。全市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是根据 2017 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and 2018 年收支政策代编的预算，待各级预算编制完成并经本级人代会批准后，将汇总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需要特别报告的是：2018 年 1 月 1 日至预算草案批准前拟安排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转及必要的项目支出。

(三) 2018 年财政工作

2018 年全市各级将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和市委决策部署，组织落实好本次人代会关于财政预算报告的审查意见和相关决议决定，着力抓好以下重点工作。

一是围绕完成预期目标，坚持不懈抓好收支管理。严格执

行人大批准的财政收支预算，确保完成财政主要指标年度计划。加强调研分析，确保市区财政体制和内江高新区财政体制正常运行。坚持依法征收，创新工作思路，狠抓收入征管，提高收入质量。认真贯彻“两保一转”财政工作方针，科学安排财政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二是围绕增强保障能力，坚持不懈抓好财源培植。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支持经济稳定增长。坚持“三去一降一补”，支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加快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深化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加大涉农资金整合力度，支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三是围绕改善群众生活，坚持不懈抓好民生保障。继续加大民生投入，完善民生政策，支持实施十项民生工程和 20 件民生实事，确保民生支出占比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围绕“两不愁、三保障”“四个好”，统筹加大财政投入，创新财政支持方式，强化各类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全力做好脱贫攻坚资金保障。

四是围绕支持绿色发展，坚持不懈抓好环境治理。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财政政策，支持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健全财政激励约束机制，支持打好污染防治“三大战役”。推进大规模绿化内江行动，加强地质灾害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和能力建设。

五是围绕提升理财水平，坚持不懈深化财政改革。按照中

央、省统一部署，加快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税收制度改革等重点改革，推进构建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以下财政关系，加快建设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深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加快转变财政支持发展方式。

六是围绕财政平稳运行，坚持不懈抓好风险防范。全面落实依法治市各项要求，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落实审计整改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加强债务风险预警监控和防范化解，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各位代表，做好 2018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全面贯彻大会决议，自觉接受市人大的监督指导，认真听取市政协的意见建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和支柱性作用，为加快建设幸福美丽内江作出新的贡献！

内江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秘书处

2018年2月1日印

(共印650份)